

# 健康險

## ■遠雄人壽醫療保本養老保險(103)

備查文號：民國 97 年 07 月 14 日 (97)遠雄壽字第 434 號函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5 月 01 日 依 103.01.22 金管保壽字第 10202131810 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住院醫療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滿期保險金、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

(本險健康險部分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且健康險部分給付累計最高以「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一千二百倍為限。)

商品類別	壽險+健康險；不分紅保險單	
商品特色	1. 立即投保，立即保障，疾病無等待期設定。 2.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最高連續給付 365 天。 3. 兼具保障與儲蓄功能。 4. 「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給您多一份的關懷與愛心	
給付內容	住院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條款約定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依下列約定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診療在三十日以內者，本公司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被保險人實際住院日數，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診療在三十一日以上者，則按下列二目計得金額之總和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 (一) 前三十日之部分係按前款約定方式計算。 (二) 自第三十一日起，則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倍乘以被保險人自第三十一日以後的實際住院日數。 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最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所能申請的各次住院醫療保險金給付，累計總額最高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一千二百倍為限。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在保險單所載繳費期間屆滿時仍生存者，本公司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為準，按年繳費方式無息計算自契約生效日起至「原定繳費期間屆滿日」所應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五倍，給付滿期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滿期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將按身故日時下列三款金額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住院醫療保

		<p>險金日額」的二百倍。</p> <p>二、以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為準，按年繳繳費方式無息計算自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所應繳保險費總額。</p> <p>三、保單價值準備金。</p> <p>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險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本公司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p> <p>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p> <p>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p> <p>前項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p> <p>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全殘廢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全殘廢表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並經診斷確定者，本公司將按診斷確定日時下列三款金額之較大者給付全殘廢保險金：</p> <p>一、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百倍。</p> <p>二、以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為準，按年繳繳費方式無息計算自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所應繳保險費總額。</p> <p>三、保單價值準備金。</p> <p>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險單週年日前致成全殘廢表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將改按所繳保險費給付全殘廢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p> <p>前項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p>

		<p>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p> <p>被保險人同時致成全殘廢表所列二種以上殘廢者，本公司只給付一種全殘廢保險金。</p> <p>本公司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第二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表所列第二至六級殘廢程度之一，本公司將自被保險人經「醫院」診斷確定殘廢之翌日起，豁免以後各到期日所應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p> <p>前項所規定之保險費豁免僅適用於本契約，不包括其他附加於本契約及併同出單之任何保險契約。</p> <p>依第一項規定豁免保險費時，應批註於保險單，且之後即不得變更本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p>						
投保規定	1. 投保年齡	0~55 歲。						
	2. 繳費年期	20 年期。						
	3. 繳 別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保年齡</th> <th>繳 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5 歲</td> <td>年繳</td> </tr> <tr> <td>16 歲以上</td> <td>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td> </tr> </tbody> </table>	投保年齡	繳 別	0~15 歲	年繳	16 歲以上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投保年齡	繳 別						
	0~15 歲	年繳						
16 歲以上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4. 保額限制	<p>1. 最低投保金額: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500 元。</p> <p>2. 最高投保金額: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5,000 元。</p>							
5. 其餘規定	比照現行投保規則；如有修訂部份，以更新之投保規則為準。							
<p>◎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p> <p>◎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遠雄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p> <p>◎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p> <p>◎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83-083)或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p> <p>◎依據「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被保險人性別，並至少以三個主要年齡為代表年齡計算之保單成本分析數值，詳本公司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資訊公開說明文件。</p> <p>◎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 112 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公司官網(www.fglife.com.tw)的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p>								